第13屆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-彰化縣初賽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:原住民族委員會第13屆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實施計畫。

貳、目的:

- 一、藉由短篇話劇及舞臺劇之競賽活動,鼓勵家庭、部落社區組織激發創意,以家庭對話、部落社區生活動態與族群之歷史文化為腳本,透過情境式表演設計,深化語言文化之使用經驗,從而擴展族語在家庭、部落社區使用的習慣與場域。
- 二、 建立觀摩、學習與交流之平臺提高原住民族社會對於多元母語發展的認 知與觀感,進而帶動「說、學族語」的風潮。
- 三、 闡揚原住民族文化,提升族人使用族語之表達能力,積極培育嫻熟應用 「族語」之新世代人才。
- 四、活化瀕危語言之生機,整合搶救原住民族瀕危語言實施計畫中,族語學習家庭之復振策略,透過參與演出,重新溯源與建立民族自信心,進而培養「搶救自己的族語」之族群使命感。

參、 辦理單位:

- 一、 指導單位:原住民族委員會。
- 二、 主(承) 辦機關:彰化縣政府。

肆、辦理方式:

一、 競賽組別:

(一) 家庭組:

- 1. 以「家庭」為單位組隊。
- 2. 以同户籍內之成員為原則。
- 3. 每隊以3~6人為限,須至少跨2代(含)以上,且第2代或第3代以上至 少要有1名18歲以下參賽者;如需燈光、音響、放映字幕、道 具搬運、 樂器演奏等技術人員,至多以3人為限。指導老師以族語指導老師、戲 劇指導老師各提報至多2名,總計至多提報4名為原則。

(二) 幼兒園組:

- 以單一幼兒園所組隊為原則,都會區單一幼兒園所無法組隊者可跨園 所組隊。
- 2.每隊以8~12人為限,單一幼兒園所組隊者演員應為該園所之幼兒, 跨園所組隊者演員應為各園所之幼兒,若家長參與演出至多以2~4人 為限;如需燈光、音響、放映字幕、道具搬運、樂器演奏等技術人員, 至多以5人為限。

(三) 學生組:

- 1. 以「學校」為單位組隊為原則,都會區單一學校無法組隊者可跨校組隊。
- 2. 每隊以13~20人為限,單一學校組隊者演員應為該校之在學學生,跨校 組隊者演員應為各校之在學學生;如需燈光、音響、放映字幕、道具 搬運、樂器演奏等技術人員,至多以5人為限。
- 3. 指導老師以族語指導老師、戲劇指導老師各提報至多2名,總計至多提報4名為原則。

(四) 社會組:

- 1. 不限機關、團體及年齡,各界人士均可組隊。
- 2. 每隊以13~20人為限,惟成員應至少有6人為年齡未滿20歲者;如需燈 光、音響、放映字幕、道具搬運、樂器演奏等技術人員,至多以5人為 限。
- 3. 指導老師以族語指導老師、戲劇指導老師各提報至多2名,總計至多提報4名為原則。

(五) 競賽檔案繳件項目、期限及方式:

(1)繳件項目:

- A. 競賽演出影音檔(存置光碟或隨身碟)。
- B. 劇本(含字幕),表格如後附。
- (2)繳件期限:112年9月29日(星期五)下午5時截止。
- (3)繳件方式:
 - A. 親送:請於期限內親自或委由代理送件至「彰化縣原住民生活館」 送件登記。
 - B. 郵寄:以郵寄方式寄至彰化縣原住民生活館「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 三段266-1號」收,並於信封後註寫「第13屆族語戲劇競賽繳件」, 以郵戳為憑,逾期不予受理。
- (六) 競賽方式、評審標準及評審委員會:
 - 1. 競賽方式:
 - (1)家庭組、幼兒園組:
 - A. 演出內容由參賽隊伍自日常生活及一般對話素材中,自行編劇及製作簡易表演道具,而編劇內容以自然、真實、創意等為宜,演出方式儘量避免以純歌唱、純舞蹈或大量歌舞形式呈現,以生活中自然真切的對話呈現族語生命力為佳。
 - B. 演出時間至少(下限)6分鐘,8分鐘為上限,如需裝、卸道具,時間 各以2分鐘為限,不計入表演時間。
 - C. 參賽隊伍需於繳件時提供演出臺詞之族語與中文之對照內容,以作

為評審委員審視評核。

- D. 每隊應提報劇本創作人1名及最佳男、女演員各1名之建議名單。
- (2)學生組、社會組:

- A. 演出內容由參賽隊伍自日常生活、部落(社區)歷史故事或族群傳統 文化、神話傳說等素材,自行編劇及製作簡易表演道具,演出方式 儘量避免以純歌唱、純舞蹈或大量歌舞形式呈現,並以族語對話為 主要呈現方式。
- B. 演出時間至少(下限)10分鐘,12分鐘為上限;如需裝、卸道具,時間各以3分鐘為限,不計入表演時間。
- C. 参賽隊伍需於繳件時提供演出臺詞之族語與中文之對照內容,以作 為評審委員審視評核。
- D. 每隊應提報劇本創作人1名及最佳男、女演員各1名之建議名單。

(3)取消競賽資格:

- A. 參賽隊伍報名資料經查核違反「競賽組別、參加對象及人數」之規 定者,本府依權責取消其競賽資格。
- B. 查冒名頂替競賽人員者,該參賽隊伍取消競賽資格。
- C. 其他經本府及評審會議認定參賽隊伍有足以影響競賽公平之重大情 事者,取消競賽資格。

2. 評審標準:

(1)項目:

A. 族語:60%(發音、語調、流暢度)。

B. 戲劇:40%(劇本、表演、舞台呈現、整體創意)。

C. 競賽總成績如遇積分相同之隊伍,依族語、演出內容、演技、其他 設計等項目順序比較高分者優勝,倘各項目皆同分由所有評審討論 其名次順序。

(2)扣分與不計分原則:

A. 未提供演出臺詞劇本之族語與中文對照稿者,扣總平均分數2分。

- B. 演出未達下限時間或逾上限時間者,每分鐘(不足1分鐘以1分鐘計) 扣「其他設計」項目平均分數0.5分。
- C. 不得於「演出時間」內做剪輯及後製影音效果,違者扣總平均分數 2分。
- D. 参賽隊伍演出之劇情內容,如與報名繳交之資料不符者,評分標準 「演出內容」項目不計分。
- E. 使用非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之原住民族語演出者,評分標準「族語」項目不計分。

3. 評審委員會:

- (1)聘任戲劇、族語專長組成評審委員會。
 - A. 戲劇專長評審委員:1至2名委員。
 - B. 族語專長評審委員:依報名隊伍族語別各選1至2名委員。
- (2)競賽評審日期及時間:112年10月7日(星期六)上午10:00起,
- (3)地點:暫訂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三段266-1號(彰化縣戶外圓形膜構廣場)。
- 二、 獎勵:(本項得依實際隊伍報名情形,酌予調整頒發項目及內容)
 - (一) 獎狀:獲團體、個人獎項者,皆依實際人數核實頒發。
 - (二) 獎金:取前三名發放
 - 1. 家庭組、幼兒園組:第一名20,000元、第二名10,000元、第三名5,000 元。
 - 2. 學生組、社會組:第一名30,000元、第二名20,000元、第三名10,000元。
- 三、 各競賽組別獲第一名隊伍,由本府薦派參加預計於112年11月份之全國決賽,確切時間另行通知。

伍、競賽經費補助標準:

- 一、自主訓練費:須完成影片繳件並提報核銷資料,訓練項目為指導鐘點費及雜支(含飲料、誤餐及印刷費等)含訓練指導鐘點費提送參加隊員簽到簿(含日期、時間)、指導老師簽名表(含日期、時間)、訓練日誌(含日期、時間)等、領據及憑證,始可核撥。
 - (一)家庭組:每隊新臺幣(以下同)1萬元。
 - (二)幼兒園組:每隊1萬5,000元。
 - (三)學生組及社會組:每隊2萬5,000元。
- 二、道具製作費及初賽搬運費:每隊2萬元,須完成影片繳件並提報核銷資料, 製作費項目為製作道具之材料費、搬運費等,並檢具憑證(發票)始可核撥。
- 三、膳食費:每人每餐 100 元。
- 陸、本計畫自主訓練費用、道具製作及初賽搬運費各組別費用,係依照原住民 族委員會補助經費項目及支給標準核給,若遇有經費不足或用罄部分,本 府將積極向原住民族委員會爭取補助款。

附件5

表演內容授權同意書

同意本組參加「第13屆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-彰化 縣初賽」之表演內容,授權彰化縣政府複製或製作成各種文宣 品(畫冊、光碟、網路、軟體·····)發行,或於電視頻道、網路 公開播放、公開傳輸,以及其他非營利之用。

立同意書組別:

代表人(領隊):

聯絡地址:

聯絡電話:

此 致

彰化縣政府

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

附件 6 個人所得版
領據
茲收到參與「第13屆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-彰化縣初賽」,
組別: 自主訓練或道具及器材搬運等費用新臺
幣_ (國字填寫) 整元。
此致
彰化縣政府
具領人: (簽名)
出生年月日:
身分證字號:

聯絡地址:

聯絡電話:

中華民國112 年 月 日

附件7

領據

茲收到參與「第13屆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-彰化縣初賽」,

組別: 自主訓練或道具及器材搬運等費用新臺

幣 (國字填寫) 整元。

此致

彰化縣政府

單位名稱:

負責人:

會計:

出納:

單位統一編號

地址:

聯絡電話:

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

第13屆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-彰化縣初賽實施計畫 【競賽劇本】

競賽組別:	□家庭組	□幼兒園組	□社會組	□學生組
隊伍名稱:				
語言別:				
戲劇名稱:				
隊伍簡介:	(150字/可	含圖片)		
劇情大綱:				
角色介紹:	(以下為範	例)		
1. Alang (5				
2. 老師(陳(,		

(範例)

第一幕

Pasnanavaan tu ishuhumis 學校生活

場景:學校

Alang:																				
Mihumisang	!	•	 	•	• (•	•	•	 •	•	•	•	•	 	•	•	•	•	•	•

. .

Alang:

大家好!

第二幕等四線演出